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第三屆第2次會員大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項次	程 序	起訖時間	時 間	主持人
◆	報 到 時 間	08:30 ~ 09:00	30 分	
◆	大會開始、介紹長官及來賓	09:00 ~ 09:05	10 分	林慧紅
壹	主 席 致 詞	09:05 ~ 09:10	10 分	莊秀儒
貳	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	09:10 ~ 09:15	5 分	莊秀儒
參	會 務 工 作 報 告	09:15 ~ 09:20	10 分	林慧紅
肆	提 案 討 論	09:20 ~ 09:35	15 分	莊秀儒
伍	臨 時 動 議	09:35 ~ 09:40	5	莊秀儒
陸	上 級 指 導 講 評	09:40 ~ 09:45	10 分	縣理事長
柒	主 席 結 論	09:45 ~ 09:50	5 分	莊秀儒
捌	宮 扇 刺 繡 教 學	09:50 ~ 11:30	100 分	講師
玖	召 開 理 監 事 會 議	11:30 ~ 12:30 ~	60 分	莊秀儒
拾	餐 敘	12:30~		

地點：斗南鎮老人會活動中心(斗南鎮中山路 170 號之 8)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第三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暨貴賓致詞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組織定位

(一) 本會乃經由雲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社會團體。如企業或個人捐助可開立收據，以便利會務運作。

(二) 本會價值核心:關懷、成長、分享、創新

本會志業:文化教育、社會參與、婦女培力。

本會將透過各項成長課程，協助會員姐妹們增進智慧，開啟人生視野，體驗生命的價值，提升自信心，並培育更多婦女投入社會服務參與志工行列。

(三) 本會與後備體系保持友好協調關係，以本會宗旨為主，以協力後備服務工作為輔。

(四) 未來組織管理仍以原青溪運作模式為基礎，會員朝精緻化、優質化路線並收取些會費，帶領姐妹們參與社會服務，提升文化層次，增進婦女成長為主要目標。

二、組織全銜

(一) 本會全名為「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二) 團體會員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總幹事三位為代表入會「雲林縣青溪婦女協會」。

三、推展會務規定

- (一) 會務的推展秉持嚴謹的態度，依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並配合地區不同產業及藝術文化，展現創意吸引目光。
- (二) 舉辦活動請務必懸掛會旗、布條。
- (三) 本會所有名冊、資料建檔、活動報表、關防圖記、會旗均及購置設備均應列入移交。

四、年度工作

- (一) 每年度召開會員大會，並依規定 3 個月(一年四次)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 每年度舉辦會員活動，定期每一季(三個月)固定一次，共計四次;亦有不定期舉辦的活動。定期活動方式如下:
 - 1. 多元化學習或成長講座活動。
 - 2. 會員聯誼活動。
 - 3. 社會公益活動。
- (三) 本會由理、監事們所組成團隊，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且均應確立奉獻及服務目標，依宗旨主辦各項青溪會務。凝聚捨小我共識，以營造團隊的氛圍展現青溪的力量，齊心合作完成大我，以期會務更上一層樓。
- (四) 本會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活動統計表，
請參閱附件一 (p5)。
- (五) 本會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會員人數共計 91 名。
- (六) 本會會員權益，乃享有免費參加每年度舉辦的各項成長課程(不包含材料費)，及社會關懷活動參與。攜手體驗生命的價值，提昇自信心，並凝聚社會服務共勉之。

肆、提案討論

(一)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參閱附件二 (p8)。

決議：

(二)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p7-8)。

決議：

(三)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本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p12)。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宮扇刺繡教學

玖、理監事聯席會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活動統計表 附件一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辦或協辦	活動內容簡述
1	113.01.17	斗南文安國小	8	主辦	113 年「愛要及時」發贈邊緣戶學童物資公益活動
2	113.02.03	新協隆傢俱行	57 人	主辦	113 年度會員活動 - 「新春祈願注連繩 吊飾 DIY」
3	113.03.09	斗南鎮群星餐廳	84 人	主辦	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4	113.03.09	斗南鎮群星餐廳	31 人	主辦	第 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暨幹部慶生會
5	113.03.09	沈水綉監事府上	10 人	主辦	慰問水綉監事的腳傷
6	113.03.12	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	1 人	參加	雲林縣 113 年度志願服務在職訓練
7	113.03.30	斗南鎮群星餐廳	10 人	參加	雲林縣青溪婦女協會會員大會暨績優幹部表揚
8	113.04.08	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	1 人	參加	雲林縣 112 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9	113.04.08	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	1 人	參加	113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說明會
10	113.04.08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4 樓	1 人	參加	雲林縣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智慧福利資訊網」操作訓練
11	113.05.09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4 樓	1 人	參加	雲林縣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智慧福利資訊網」操作訓練
12	113.05.11	新協隆傢俱行	23 人	主辦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幹部慶生會
13	113.06.22	新協隆傢俱行	62 人	主辦	113 年度會員活動 - 「草莓 QQ 圓餅製作教學」
14	113.09.28	新協隆傢俱行	25 人	主辦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暨幹部慶生會
15	113.11.02	新協隆傢俱行	43 人	主辦	113 年度會員活動 - 「身心紓壓講座」
16	113.12.03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1 人	參加	志工在職訓練(靈性照顧)
17	113.12.03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2 人	參加	志工運用單位聯繫會議
18	113.12.14	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	20 人	主辦	113 年度會員活動 - 「關懷孤老獨老」公益活動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收入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支出		
科目	金額	說明	科目	金額	說明
會費收入	95,000	入會費及年費	庶務費	6,878	印刷、文具、郵電、雜支等
會員捐款	87,000	職務捐及會員捐款	會議行政費	80,780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自由捐助	6,000	非會員捐款	公益活動費	6000	各項關懷弱勢、敬老、濟貧、慈幼、捐血活動等
補助收入	19970	經費申請補助	婚喪喜慶費	3650	幹部及顧問婚喪喜慶疾等祝慰
孳息收入	261	活息收入	婦女培力費	48295	辦理各項婦女技藝訓練及心靈講座
其他收入	0	舉辦講座或活動盈餘	聯誼活動費	11427	聯繫婦女情感促進和諧
上年度結餘	89,676	截至 112.12.31 止結餘	今年度結餘	140,877	截至 113.12.31 止結餘
合計	297,907		合計	297,907	

總幹事



財務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表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日期	備註
一般會務	一	召開理事會議	一、依組織章程第 28 條辦理，每 3 個月召開理事會議。 二、研究會務發展、討論大會交辦事項及重要會務。	三 月 六 月 九 月 十 二 月	
	二	召開監事會議	一、依組織章程第 28 條辦理，每 3 個月召開監事會議。 二、監察經費收支、討論大會交辦事項及重要會務執行情形。	三 月 六 月 九 月 十 二 月	
	三	會務工作人員會報	總幹事、副總幹事、財務長及各組組長依會務狀況適時做業務報告。	適時辦理	
	四	加強組織發展	會籍清查、吸收優秀婦女入會。	經常辦理	
	五	推行政令宣傳	運用各種會議及活動宣導	經常辦理	
	六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一、改選下屆理事、監事等幹部及新、原任理事長交接事宜。 二、議決各項年度討論事宜。	理監事會 議 定	
	七	參加社會活動	發動幹部及會員參加各種慶典及社會活動。	經 常 性	
活動	一	舉辦旅遊聯誼活動	一、聯繫姊妹情感，策辦會員國內、外旅遊及聯誼活動。 二、配合各鄉鎮市工作會報舉辦旅遊及其他活動。	經 常 性	
	二	醫療服務活動	透過轄區之醫院、診所等醫療院所，提供會員及眷屬各項醫療優惠措施及最新醫療資訊，以擴大醫療服務。	適時辦理	

活動	三	社會服務公益活動	辦理捐血活動，協助社會救助、推動敬老、關懷弱勢等社服工作。	經常辦理	
	四	婦女培力訓練	了解會員需求，貼切辦理各項婦女技藝研習及心靈成長等知性活動。	經常辦理	
	五	喜喪祝慰	幹部及顧問喜、喪、疾事件之祝賀與慰問。	經常辦理	
	六	協助後備事務宣導	協助後備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及活動互動互助	經常辦理	
財務	一	財物管理	一、 添購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 二、 建立財務處理流程及各項帳冊憑證。	經常辦理	
	二	文書處理	一、 各項資料整理與存檔。	經常辦理	
	三	印信保管	所有印章之保管使用	經常辦理	
接待、攝影	一	會場整合	貴賓接待人員安排	經常辦理	
	二	會務宣導	訊息發布與媒體聯繫	經常辦理	
	三	會議程序計畫	各項會議場所、議程、佈置、規劃	經常辦理	
	四	會場會議紀錄	拍攝本會各項活動之相片整理及會議紀錄。	經常辦理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4 年收入預算表			114 年支出預算表		
科目	金額	說明	科目	金額	說明
會費收入	1,500	入會費 500 元 常年會費 1000 元(3 年)	庶務費	12,000	印刷、文具、郵電、雜支等
會員捐款	3,000	1. 理事長 9000 元 2. 副理事長 4000 元 3. 理事、監事 20 人 x2000=40000 元 4. 顧問 9 人 x3000=27000	紀念品費	12,000	年度會員紀念品
自由捐助	2,000	非會員捐款、公益捐款	會議行政費	50,000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補助收入	0	經費申請補助	公益活動費	19,980	各項關懷弱勢、敬老、濟貧、慈幼、捐血活動等
孳息收入	200	活息收入	婚喪喜慶費	6,500	幹部及顧問婚喪喜慶等祝慰
其他收入	0	活動盈餘	婦女培力費	30,000	辦理各項婦女技藝訓練及心靈講座
年度結餘	140,877	113 年度結餘款	聯誼活動費	17,097	聯繫婦女情感促進和諧
合計	147,577		合計	147,577	

總幹事 

財務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章程

(附件五)

107年4月14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110年3月27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婦女成長，犧牲奉獻精神共同推展婦運，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雲林縣斗南鎮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宣導環保觀念，推動自然生態保護。
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
三、協助社會救助災民工作。
四、推動敬老、慈幼、恤殘、濟貧工作。
五、增進婦女互助及福利，維護婦女權益。
六、聯繫婦女情感，促進和諧團結。
七、發掘優秀及賢德婦女，表彰典型模範。
八、推展婦女技藝訓練，豐富生活內涵。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女性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副理事長，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 三、委辦事項收入。
- 四、自由捐助收入。
- 五、事業及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財產目錄

品 項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會旗	4 面	
會員大會布條	1 面	號次布
理監事會議布條	1 面	號次布
理事長交接布條	1 面	號次布
擴音器(含無線麥克風及有線麥克風各 1)	1 組	

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雲林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府社教二字第 1072618018 號」

國稅局統一編號 82368449

歷史沿革

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 召開第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推選出**第三屆**理事長 由**第二屆**理事長 莊秀儒和副理事長 郭美雪女士續任，且聘任總幹事 林慧紅女士及財務長 賴芯堉女士。

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召開第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推選出**第二屆**理事長 莊秀儒女士和副理事長 郭美雪女士，且聘任總幹事 林玉婷女士及財務長 賴芯堉女士。

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 依據雲林縣政府「府社教二字第 1072611689 號」函奉准成立，並召開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成立大會，正式立案及名稱為「雲林縣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推選出**第一屆**理事長 羅淑珠女士(現任 創會理事長)、副理事長 陳秀淑女士(現任 名譽理事)、執行長 林瑛雪女士 (現任 名譽理事)及總幹事 莊秀儒女士(現任**第二屆**理事長)。

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同時依據雲林縣政府「府社教一字第 106264751 號」函，召開第二次籌備會。

民國 107 年 1 月 20 日 依據雲林縣政府「府社教一字第 106264751 號」函，同意依人民團體規定籌組並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期能永續前人努力經營的組織，由發起人 羅淑珠女士擔任召集人申請籌組本會，並委請莊秀儒女士籌辦相關行政申請文件，正式向雲林縣政府登記為人民團體，依循組織章程運作。

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 歷經原組織「婦聯青溪」的變革，本會名稱變更為「雲林縣青溪婦女協會斗南鎮分會」，聘任羅淑珠女士擔任理事長。

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 羅淑珠女士榮任「婦聯青溪分會雲林縣支會斗南支分會」第七屆主委，並聘任副主委 陳秀淑女士、執行長 林瑛雪女士及總幹事 莊秀儒女士。